

# 永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32号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1. 项目信息

- 采购项目名称：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
-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58号
- 项目包名：第三包

## 2. 合同金额

- 合同金额小写：697200元
- 合同金额大写：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及地点

起始日期：2026-02-04，完成日期：2026-03-05。总日历天数：30天。  
地点：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 4. 付款：

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纠纷

##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本合同协议书
- 中标/成交通知书
- 投标文件
-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其他合同文件。

7. 除标的外的其他内容(可以补充双方责任义务、违约处理、验收条款等等)

### 第一节 采购合同协议书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项目信息

- (1) 采购项目名称： 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项目
- (2)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5）00158号
- (3) 项目内容： 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项目---中医科、供应室、儿科设备（包三）

#### 二、合同金额

- (1) 合同定价方式及金额： 固定单价 合同金额697200.00元。
-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或服务要求）	品牌/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国产/进口	备注
1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JD-3300A	中国	台	1	89600	89600	国产	
2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DSH-50B	中国	台	1	96700	96700	国产	
3	一氧化氮检测仪	N3	中国	台	1	36500	36500	国产	
4	导睡眠仪	PSM-R	中国	台	1	51600	51600	国产	多导睡眠仪
5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LK/KS150-A1	中国	台	1	326000	326000	国产	

6	医用真空干燥柜	VDC-120	中国	台	1	96800	96800	国产		
总计		大写：人民币 <u>陆拾玖万柒仟贰佰 元整</u>					小写：¥ 697200.00			

###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四、合同履行

(1) 交货时间为：2026年02月04日至2026年03月05 日，合同签订之日起一个月内交货。

(2) 交货地点：要求送货到永州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3) 交货方式： 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 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 的，中标单位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

(4) 质保期：质保期2年，保修期为所有招标设备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中标人上门服务，产生的维修配件、材料及人员交通维护费等均由中标人承担。

### 五、合同验收

(1) 验收主体：永州市妇幼保健院。

(2) 验收方式：现场验收。

(3) 验收标准：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拆箱后，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 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 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

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产品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 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 、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 六、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讼。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投标文件
- (4)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5) 中标通知书
- (6)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只有签字或者只有盖章均为无效。生效后双方不得无故违约，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两份报送永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本合同签订地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地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如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合同订立时间：2026年02月04日

合同订立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略）

第三节 合同专用条款

(备注；通用合同约定与专用合同约定不一致或相冲突的，以专用合同约定为准。)

#### 一、交货说明、地点及方式：

1.1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次日起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交货、安装和调试工作并经验收合格（含有关部门的专业执法验收），交付给甲方投入正常使用。

1.2 交货地点及运输方式：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为汽车运输。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标准，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包装箱内应附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的各类数量说明，抵达本合同约定的交货地点之前的运输和相关保险等一切费用以及产品质量问题概由乙方负责。

#### 二、付款方式：

2.1 设备安装、调试校验完毕验收合格正常使用二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60%，设备再正常运行三个月后无质量问题，支付合同总价的30%，余款1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三、质量技术标准：

3.1 乙方提供的产品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应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必须遵守《产品质量法》和机电产品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文件规定要求，乙方应对质量保证体系做出说明。

3.2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货物是非淘汰类全新的、完整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并且符合国际和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如属国家强制检定或依法检测范围内的设备，乙方需按照相关规定送检法定机构，并提供检测检定报告。

#### 四、检验及验收：

1、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合同要求。

2、拆箱后，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人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3、产品验收要求

(1)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2) 投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设备使用单位。

(3) 验收过程中双方对货物存在争议时，应送永州市或上一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送检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检验费用、送检费用等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据此单方终止此购销合同，乙方仍有义务对相关损失进行赔偿。如无质量问题，合同继续履行，检验费用、送检费用等由双方各负担50%。

(4) 货物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负责更换同品牌规格型号的非淘汰类全新的、完整的、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的整套设备（包含所有设备和配件及配件）。更换、运输、安装、调试、再验收等所产生的费用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 甲方根据上述条款规定进行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质量保证条款规定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

(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起诉，任何第三方提出如上起诉，责任完全由乙方承担，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 五、证照与质量保证、售后服务及故障处理：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和优质的设备及配件。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设备及配件（含附件与配件）符合国家的质量标准和相关要求且证照齐全，如因证照不全和质量问题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全责。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设备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原则上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如乙方请求甲方协助处理，甲方应配合，但全部的开支（包括人员工资等）由乙方负责。

(2) 质量保证期为：本次招标采购设备整机质保期两年，自验收合格投入正常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间运行、维护等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如设备厂商承诺免费质保期长则按厂商承诺期；在质保期内发现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承担更换或修理及更换零部件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2 贬值处理：由乙方、甲方双方协议定价。

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货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 系统维护：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质保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人为恶意损坏乙方概不负责。

(4) 乙方须在质保期限满后提供全部货物的有偿终身维护。乙方承诺所提供的整个项目设备（包含系统正常运行所有的设备及配品配件）及配件的质保期后的售后服务为开放式维修服务。乙方承诺所提供的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终身无偿及时提供维修、维护保养所需密码。

(5) 乙方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主要易损部件、专机专用耗材（如无则不需提供）清单，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耗材价格需折合到最小计数单位，并承诺3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可以为采购人供货。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湖南省药品和医用耗材招采管理子系统或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

(6) 乙方向甲方提供定期的设备例行检查和维修服务。经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操作和维修培训，并解决技术问题。乙方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

(7) 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在仪器故障要求1小时内应答，24小时形成解决方案并到达现场维修。

#### 六、其它要求：

1、乙方负责设备使用培训。

2、乙方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 /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免费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医院方不负责任何费用。如果有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 七、违约行为：

(1) 乙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1.1 逾期交货，不可抗力除外。

1.2 交付货物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跟乙方的投标文件中相关承诺存在着不符，并私自降低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等。

1.3 不履行合同条款或只履行部分合同条款，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1.4 不履行售后服务承诺及相关的伴随服务。

1.5 没有按本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保证期。

1.6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2) 甲方有下列行为将视为违约：

2.1 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交付的货物或逾期延迟验收。

2.2 违反政府采购法和国家其他的相关法律法规。

(3) 违约责任

3.1 乙方符合本上述第1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①符合上述第1条第(1)款时，乙方应按合同款的每日千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交货为止。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款的百分之五。其中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三十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②符合上述第1条第(2)款时，一是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返工。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或返工但造成中标交付延期的，则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二是乙方拒绝更换货物或返工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三是甲方也可以有权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货物或工程，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法律责任。

③符合上述第1条第(3)-(6)款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全额返还已付货款和预付款，并追加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④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造成甲方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2 甲方符合上述第2条的，将受到以下制裁：

①甲方按违约部分货款的每日千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额不超过货款的百分之五。

②乙方可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由甲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和承担法律责任。

3.3 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后，允许延长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责任。

八、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的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的、增加补充条款，必须是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生效；口头协议，或者只有签字 或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九、合同签订及生效：

1.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另两份报送永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和采购代理机构备案。本合同签订地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合同履行地为永州市妇幼保健院。如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发生纠纷，由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 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2 合同在双方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呈报永州市政 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双方不得违约，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只有签字或者只有盖章均为无效合同。

十、乙方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依托政府采 购合同，优化贷款程序和利率，向申请贷款的企业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起立即生效。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2份，采购人执1份，供应商执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2026-02-04

甲方：永州市妇幼保健院（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巧辉

委托代理人：唐四海

电话：13973481131

传真：

乙方：长垣市泰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章）

法定代表人：舒圆

委托代理人：舒圆

电话：13607001026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山



海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261194518744

附录1 :

产后康复科设备等一批合同清单一览表

采购计划编号：永财采计（2025）00158号

合同编号：永成合[2026]第00032号

序号	采购品目	需求名	数量	单位(台/个/年/项/次)	采购单价(元)	供应商响应单价(元)
1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1	台	340,000	326,000
2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医用真空干燥柜	1	台	98,000	96,800
3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导睡眠仪	1	台	58,000	51,600
4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一氧化氮检测仪	1	台	40,000	36,500
5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短波紫外线治疗仪	1	台	100,000	89,600
6	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生物信息反馈灸疗仪	1	台	98,000	96,700

以上合计金额:小写: 697,200 大写: 陆拾玖万柒仟贰佰元整

注意: 供应商的服务和工程内容详情不便在合同中展示, 具体内容详见其投标文件pdf

供应商：长垣市泰拓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2026年02月04日